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华山监狱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　　编号：QX-GXJ-2026-07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夏服	套	1700	58.8	99960
2	春秋服	套	1700	72	122400
3	罩衣	套	1700	84	142800
4	棉衣	套	1700	126	214200
5	棉秋衣秋裤	套	1700	60	102000
6	内裤	条	1700	20	34000
7	棉袜	双	1695	5	8475
8	单帽	顶	1700	13.2	22440
9	短裤	条	1700	21.6	36720
10	单鞋	双	2300	18.7	43010
11	棉鞋	双	2300	27	62100
12	被罩	条	670	85	56950
13	床单	条	670	45	30150
14	枕套	条	705	14	9870
15	棉被	条	200	145	29000
16	棉褥	条	200	102	20400

17	枕芯	个	2605	25	65125
合计（元）		壹佰零玖万玖仟陆佰元整			¥1099600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99式囚服标准执行.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，货物整备完成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货到付款 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华山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地址：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

2026年7月10日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6 年 7 月 10 日